

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冀卫办医函〔2018〕45号

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关于推荐河北省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 中心成员的函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华北石油管理、中国石油管道局卫生处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省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自2003年成立以来，在我省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由于多种原因，省护理质控中心成员变动较大。为贯彻落实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）》，进一步加强全省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，拟对省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三级综合医院或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工作，从事临床护理工作15年以上；

（二）具有医学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(三) 有护理部主任或副主任三年以上工作经历;

(四) 作风正派, 身体健康, 在省内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威望和学术造诣;

(五) 热爱护理事业, 熟悉护理质控各项业务, 具有一定的质量控制管理经验;

(五) 积极参加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工作,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协调能力与科研能力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(一) 省直三级医院各推荐 1 名;

(二) 各设区市分别推荐 1-2 名; 定州、辛集市分别推荐 1 名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卫生计生委(局)负责推荐, 优先推荐各市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主任或负责人。推荐人选填写《河北省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成员推荐表》, 经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我委。省直三级医院直接向我委推荐。我委将在推荐人员进行遴选, 最终确定省护理质控中心成员名单。

请各地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将中心成员推荐表(纸质版)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寄至我委, 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如市级护理质控中心面临调整, 可延期至 5 月 30 日前报送推荐人选。

联系人: 医政药政处 张 磊

联系电话：0311—66165705（兼传真） 66165715

电子邮箱：hebwstyzc@126.com

地 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42 号

附件：河北省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专家推荐表

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14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河北省护理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成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
所在 单 位				通 讯 地 址			
行 政 职 务			技 术 职 称			社 团 任 职	
联 系 电 话			邮 编			E-mail	
主 要 学 习 经 历	年、月— 年、月	院 校 名 称 及 专 业 (含 3 个 月 以 上 进 修)			取 得 学 历 / 学 位		
主 要 工 作 经 历	年、月— 年、月	工 作 单 位 及 岗 位			职 务 / 职 称		
主 要 业 绩				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可另附页,字数不超过 1500 字)</p>
<p>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卫 生计 生委 (局)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卫 生计 生委 审核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